

#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3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。

截至2025年4月8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